

其他類 編號 06	公共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詳，影響預算編列及執行
違失案情敘述	某機關為打造優質運動培訓環境，期為國於世界性運動會中爭取佳績，爰於 93 年擬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計畫，執行期程為 94 至 97 年度共 4 年，因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周詳，且未依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審議意見調整計畫內容，歷經多次大幅修正後始獲行政院核復同意；嗣後該機關又未依規定積極辦理環境評估作業，致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無法推動，嚴重延宕計畫之執行。復因前揭計畫推動進度未符預期，預算未及按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，致發生執行率偏低等情事，並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，核有違失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先期規劃不盡周詳，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，計畫審核中大幅變更計畫執行規模，延誤計畫推動：該機關於 93 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計畫（計畫期程自 94 年至 97 年度共 4 年），因漏列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、財務規劃、執行計畫及營運管理內容等必須提報事項，經行政院屢次督促該機關儘速辦理，卻遲至 96 年以配合爭取 2015 世大運等運動競賽為由，另向行政院提報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，並將原計畫納為其子計畫，大幅變更計畫內容，致延誤計畫推動。 2.環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，執行策略不定，延宕後續計畫之推動：該機關未依規定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，且辦理方式究由機關自辦或委由他機關代辦，決策過程不定，遲至 95 年始決定委外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；嗣因受託單位所提報整體策略分析與建議報告書等資料，因各次審查會議參與人員異動頻繁或意見紛歧，無法完成審核，至 96 年始審查通過，並於 97 年通過環保署審查。由於前揭環評作業處理之延宕，致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相關工程招標之推動。 3.預算籌編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，致各年度均發生預算執行效率偏低：該計畫原訂為 4 年期計畫，因先期規劃欠周詳，實際推動未符預期，94 至 97 年度合計編列 10 億餘元預算，惟截至 98 年實際執行結果僅支用 3,207 萬餘元，主要係因預算未及按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，致各年度重複發生執行率偏低情形，違反預算籌編原則，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...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，用以辦理有關先期規劃構想（或可行性評估）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、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，...」本案該機關於研擬公共工程計畫報院審議前，應先詳實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等，以落實永續經營、維護生態環境，完備計畫內容，便於計畫審議。 2.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...運動場地之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...」及第 6 條規定：「...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開發單位於規劃時，...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」本案該機關於規劃該計畫時，即應依上開規定著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以利相關工程之招標及計畫後續推動。

	3.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第 3 章，計畫編報指導原則「計畫執行機關編擬計畫年度經費時，應考量以往年度之經費執行及保留情形、實際執行能力等，覈實編列經費」，暨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「各機關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，已經過時或績效不彰之計畫」，本案該機關於籌編預算時，宜依上開規定依各年度計畫實際推展進度，評估年度經費需求覈實編列或停辦績效不彰之計畫，以免造成預算執行數偏低，鉅額預算繳回或保留情事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4 點。 2.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、6 條。 3.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。 4.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。
資料來源	監察院糾正案
關鍵字	先期規劃、環境評估、預算執行